

## 关于印发《2014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批复》及进一步规范对外捐赠工作的通知

各子（集团）公司、科研设计院（所）：

为保障 2014 年度集团对外捐赠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做好集团对外捐赠日常管理工作，现将《2014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批复》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提出工作要求如下：

### 一、2014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安排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9〕317号）和《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关于对外捐赠实施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批复》（详见附件 1）。按照国资委“2014 年预算总额原则上不高于 2013 年实际支出金额”的要求和对外捐赠年度预算审批原则，集团公司对属于下列范畴的捐赠项目未给予支持和批复：

（一）受赠对象指代不明确、范畴模糊的捐赠项目；受赠对象是企业内部职工的捐赠项目；受赠对象是与企业在经营或

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的捐赠项目；

（二）捐赠性质为向社会公共设施建设捐赠、其他公益救济和公共福利事业捐赠或其他捐赠，且未按照要求在备注栏注明具体项目情况或交代不明确的捐赠项目；

（三）捐赠金额过小，且实际实施效果不明显的捐赠项目；

（四）社会机构、团体的摊派性捐赠。

## 二、2014 年对外捐赠工作要求

### （一）严格审批程序

各级企业要加强对外捐赠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对外捐赠审批程序。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应逐级报送集团公司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实施对外捐赠。预算内捐赠项目应根据金额不同按照对外捐赠管理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年度预算外捐赠项目或者预算内调整项目，应逐级上报至集团公司备案核准后方可实施。上报申请核准时，应当阐明捐赠项目背景，明确捐赠实施主体、受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金额以及主要用途，标明是否为预算内项目，并对本企业内部履行审批程序的基本情况行说明。

### （二）规范预算编制

年度末，企业应系统总结上一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内未执行项目和预算外发生项目的主要原因，系统评估已实施捐赠项目的实施效果，为下一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编制提供依据。

编制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时，企业应拒绝硬性摊派的捐赠项目；应综合考虑企业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做到量力而行，原则上企业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总额不应超过上一年度对外捐赠实际执行额；要重视对外捐赠项目效果，对于捐赠效果不明显、受赠对象和用途不明确的项目，不应纳入捐赠范围；要注重对外捐赠项目的社会美誉度和影响力，做好对外捐赠规划，切实发挥对外捐赠的社会价值，原则上，年度内不应安排多项低于 3000 元人民币的零散对外捐赠项目。

### （三）提高季报质量

对外捐赠项目实施后，企业应通过季报表及时向上级单位报送，本季度内未能及时报送的应在下季度补报，并注明原因。集团各级企业在填报《对外捐赠支出季报表》时，务必要按照《中国建材集团对外捐赠季报填报说明》（附件 2）和年度预算批复逐笔规范填报受赠对象、捐赠性质、捐赠金额以及捐赠途径等内容；各汇总单位应对季报中当期发生的捐赠支出、每笔捐赠的具体内容逐项核实，确保填报内容完整有效，坚决杜绝空报、错报、漏报、重复填报等现象。各二级单位对外捐赠季报表请在对外捐赠信息管理系统上进行填报，要组织做好所属成员企业季度报表的填报工作，并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数据审核、在线填报并正式提交。

### （四）强化跟踪评价

各级企业应加强对外捐赠的执行监控，保证预算内捐赠项

目的规范实施，避免对外捐赠预算和执行脱节。应建立健全对外捐赠项目跟踪评价机制，确保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对于大额对外捐赠项目，应及时评估捐赠项目实施效果，对于资金用途不明、捐赠效用与预期差别较大的项目，应及时停止捐赠款项的拨付，分析追溯原因，原则上下一年度不得再对该类项目进行任何资金安排；对于项目运行有效、社会价值明显的项目，要做好总结和宣传工作。

### 三、其他

在工作中若遇到具体问题请随时与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联系。本通知附件请向联系人索取；附件 2 可在集团公司网站“下载专区-企业管理部”自行下载。

联系人：梁霄

联系电话：010-68138139

电子邮箱：lx@cnbm.com.cn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14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批复
2. 中国建材集团对外捐赠季报填报说明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日

## 中国建材集团对外捐赠季报填报说明

《对外捐赠支出季报表》主要反映企业季度和累计发生的对外捐赠支出具体情况，由企业对外捐赠管理部门根据当年对外捐赠实际支出情况按季度分明细项目填列。

### 1. 捐赠单位

“捐赠单位”栏应列明对外捐赠的单位名称的全称，不能写单位简称，且应该是法人或独立核算单位，不应是企业的某个部门。

### 2. 受赠对象

“受赠对象”栏应列明接受捐赠对象的全称，应是独立的法人或独立核算单位，或是其中的某个部门，但不应是某一活动名称。

公司所属不同单位对同一“受捐对象”捐赠的，应填列上一级公司对该“受赠对象”捐赠的汇总金额。

### 3. 受赠对象所在地区

“受赠对象所在地区”应注明受赠对象所在省、市、县(旗)等行政区域。

受赠对象所在地区在填报时应该在系统中进行选择填报，至少应明确至受赠对象所在的市，属于直辖市的应明确至区

(县)。

#### 4. 捐赠性质

“捐赠性质”应按以下项目选择填列，表述方式必须保持一致：

(1) 向受灾地区捐赠，指发生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地区。

(2) 向定点扶贫地区捐赠（扶贫），指有国家扶贫办或相关地方政府机构认定的扶贫地区，通过其他途径开展的对贫困地区的捐赠不应列为此项目。

(3) 援助新疆地区（援疆），指为援助新疆地区发展，对新疆区划内的地区、机构进行的捐赠。

(4) 援助西藏地区（援藏），指为援助西藏地区发展，对西藏区划内的地区、机构进行的捐赠。

(5) 其他定点援助地区，指向新疆、西藏以及定点扶贫地区以外的贫困地区进行的捐赠活动。

(6) 向残疾人事业捐赠（助残），指用于帮扶残疾人事业开展，即用于开展失明、失聪等残疾人群的医疗复健，或者用于资助保障残疾人生活，以及用于开展残疾人相关活动的费用支出等。

(7) 向教育事业捐赠（助学），指针对大专院校、中小学校以及教育主管机构进行的捐助，用于支付学生奖学金、购买图书或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的捐赠项目。

(8) 向医疗卫生事业捐赠，指支援医院、疗养院、社区诊所、康复机构等机构或者设施建设，以及用于支持医疗卫生事业相关的研究的捐赠活动。

(9) 文化体育事业捐赠，指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体育需求，用于支持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或者开展大型文化体育活动的捐赠项目。

(10) 向环境保护事业捐赠，指用于捐赠给环境保护相关政府、科研、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机构用于环境治理、生态恢复等用途的捐赠。

(11) 向节能减排事业捐赠，指用于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高效节能产品推广应用、污染防治技术研究等相关领域的捐赠。

(12) 向社会公共设施建设捐赠，指用于支援道路交通、电力、通信、给排水、消防、环卫等公共性、服务性设施建设的捐赠。

(13) 其他公益救济和公共福利事业捐赠，指向残疾人事业、医疗卫生事业、教育事业、文化体育事业、环境保护事业、节能减排事业以及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以外的公益救济和公共福利事业捐赠。

(14) 向企业基金会捐赠，企业基金会是指本企业成立的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的非营利性法人，目前集团内一般没有此类项目。

(15) 其他捐赠，指在上述类别以外的捐赠项目。

向社会公共设施建设捐赠、其他公益救济和公共福利事业捐赠和其他捐赠应在备注栏注明具体项目，说明捐赠用途，应避免应用“政府要求”、“维护良好政企关系”等此类字眼。

#### 5.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反映是否为每年都发生的对外捐赠支出项目。

#### 6. 捐赠财产类型

“捐赠财产类别”应按以下项目选择填列：

- (1) 货币资金。
- (2) 有价证券。
- (3) 实物资产。
- (4) 其他财产。

“捐赠金额”按相关资产的账面净额填列，其中：有价证券、实物资产和其他财产应在备注栏注明具体资产构成。

#### 7. 捐赠途径

“捐赠途径”应按以下项目选择填列：

(1) 通过企业慈善基金会，目前集团内没有此类捐赠形式。

(2) 通过红十字会，指将捐赠款项或实物交付给红十字会，由红十字会按照相关协议性文件或者协商确定受赠对象、落实捐赠形式，并实施捐赠行动的捐赠组织方式。包括国际和



国内的红十字会。

(3) 通过残疾人联合会，包括通过中央或地方的残疾联合会及其下属的中国盲人协会、中国聋人协会等协会组织，或中国康复研究中心、中国康复科学所等中国残联直属事业机构，以及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中国残联直属社会团体开展的捐赠。

(4) 通过青少年基金会，指捐赠款项或实物交付青少年基金会，用于希望工程助学、希望小学建设、希望医院、保护母亲河等工艺活动的捐赠。

(5) 通过其他公益性社会团体，指除企业慈善基金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以外的社会公益性团体。

(6) 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

(7) 直接向受益人捐赠，指直接将捐赠款项或实物交付给捐赠受益人的捐赠形式。

通过其他公益性社会团体、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直接向受益人捐赠应在备注栏注明有关依据或理由。

#### 8. 捐出日期

“捐出日期”填列实际捐助日期，不是项目批准日期。

#### 9. 捐赠金额

“本季捐赠金额”按万元填列，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反映当季捐赠金额；“累计捐赠金额”反映不同季度对同一“受赠

对象”捐赠的累计金额。

本年度起季报表实行累计填报，即累积捐赠金额应当是本季捐赠金额与前几季度捐赠金额之和。

#### 10. 是否列入年度预算

“是否列入年度预算”反映企业该笔捐赠支出是否已列入了全年捐赠支出预算，应与年初集团印发的对外捐赠预算批复进行核对。

对于预算外的捐赠支出，应在捐赠情况说明书中详细说明捐赠理由、决策程序、批准文件等情况。

#### 11. 批复或备案文号

“批复或备案文号”栏填列预算外及大额捐赠项目向集团公司的备案文号或取得集团公司核准后的复函文号。

#### 12. 备注

“备注”栏填列内容包括：捐赠性质为“12-15”项的、捐赠资产为非货币资金的、捐赠途径为“5-7”项的，应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内容。